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58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顏嘉宏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3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7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主 文

08 顏嘉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嘉宏於本院
12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及勞動能力均正常之人，卻不思以正當手
16 段賺取財物，反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
17 便，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動機、目的與
18 手段俱非可取，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
19 得原諒，難認有彌補之意。又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
20 灣金門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縮刑期
21 滿執行完畢（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2 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未曾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
23 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
24 科），復有傷害、詐欺及其餘竊盜等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在
25 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
26 行，且所竊財物已尋回發還被害人，損失已有減輕，暨被告
27
28
29
30
31

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工人、家境小康（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iphone 14手機1支，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但業已尋回發還被害人，即毋庸諭知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32號

被 告 顏嘉宏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嘉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月29日19時5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淘寶網之一樓)，徒手竊取賴漢賢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機架上之iphone14手機1支，得手後攜帶該手機至淘寶網。嗣賴漢賢發覺手機被竊，請友人撥打電話，發覺在顏嘉宏身上而報警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嘉宏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知道本案手機係機車主人所有及攜帶手機至淘寶網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賴漢賢於警詢之證述	(1)發現手機被竊及找尋之經過 (2)手機架很緊且有安全鎖，手機不會掉落
3	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翻拍截圖、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前案紀錄及相關書類	(1)被告並非在地上拾獲手機，且被告離開前還待在原地使用一下手機。 (2)佐證本案犯行 (3)被告前有竊取機車、手機等刑案紀錄。

二、核被告顏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胡詩英